

证券代码：830963

证券简称：伽力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Wang Qin 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



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5日

